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2月05日(星期一)下午3:15开始

(2)网络投票:2022年12月0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0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0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0人,所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98,984,4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54.2515%。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 代表股份数量 97,071,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53.20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数量 1,91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1.048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 5,273,8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 3,360,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91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244,8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28%;反对739,6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2%; 弃权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534,2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62%;反对73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38%;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244,8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28%;反对518,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3%;弃权221,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534,2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62%;反对51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0%;弃权22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18%。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244,8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28%;反对518,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3%;弃权221,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534,2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62%;反对51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0%;弃权22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璎、张鸽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策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2年11月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相关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2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且未在敏感期间内买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和制订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编号:2022-04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2年12月2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2年12月5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尽快回收应收款项,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将持有台前县卓远新能源光伏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远新能源")应收账款16,821.23万元进行转让。公司经过谨慎判断该笔款项的回收情况,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后,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该笔应收账款预估值为8,410.61万元,为保证定价公允,公司已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价值评估,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弃权理由:董事陈翔宇先生认为需要对相关事项进一步了解,进而判断本次处置债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为审慎起见暂对本议案予以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2-04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履行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程序。

2、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形式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受让方,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果经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程序。

3、本次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方以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和各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能否最终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尽快回收应收款项,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将持有台前县卓远新能源光伏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远新能源")应收账款16,821.23万元进行转让。该笔应收账款是公司2018年承建卓远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而形成的,项目完成后,卓远新能源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由于该笔应收账款回款缓慢且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经审慎评估和分析,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按单项计提50%坏账准备8,410.62万元,经计提坏账准备后目前的账面价值为8,410.61万元。现公司又经过谨慎判断该笔款项的回收情况,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后,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该笔应收账款预估值为8,410.61万元,为保证定价公允,公司已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价值评估,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2、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履行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程序。

3、本次交易事项以挂牌转让的形式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受让方,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果经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程序。

4、本次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手,待最终签署协议确认交易对手方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

2018年3月, 公司与卓远新能源签订了《台前县大亚新能源光伏电站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NSY-GFDZ-TQGF-201803-001),公司作为PC总承包,负责承建该光伏电站及提供所需的设备及材料,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50万元。2018年,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该笔款项计入公司的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项目完成后,卓远新能源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公司对该客户多次催要无果,已取得了该公司股权质押保证,并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2022年通过强制执行等方式回款398.77万元。由于该笔应收账款回款缓慢且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经审慎评估和分析后,已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按单项计提50%坏账准备8,410.62万元。截至目前,该笔款项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6,821.23万元,经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8,410.61万元。

3、公开挂牌转让应收账款的必要性

公司审慎考虑到该笔应收账款回款缓慢,且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为尽快回笼资金,降低该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尽快收回该笔应收账款,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将该笔应收账款进行转让。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该笔应收账款,能够有效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拟挂牌转让的应收账款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

因本次交易采取挂牌转让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确定交易对手及交易价格,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2、定价依据

该笔应收账款预估值为8,410.61万元,为保证定价公允,公司已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价值评估,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五、交易审议程序及其他事宜

本次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挂牌事宜、签署本次交易合同等相关事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目标。

2、本次应收账款挂牌转让如能顺利成交,既能够尽快实现应收账款的变现,加快资金回笼,又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3、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部分应收账款,能够有效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事项因交易对手、成交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等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无意向受让方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2022年5月1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前次进展公告披露后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率
1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联悦享优选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7/20	2023/7/20	5.50%
2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能信托·聚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7/22	2023/7/22	6.60%
3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联悦享优选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8/1	2023/8/1	5.50%
4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宣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宣夜至信季添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8/16	2023/8/16	5.00%
5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岩恒瑞丰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8/17	2023/8/17	4.50%
6	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信证券鼎信尊享上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9/6	2023/9/6	6.00%
7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宣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宣夜至信季添利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9/13	2023/9/13	5.00%
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村若华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10/14	2023/10/14	6.00%
9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产品	外贸信托-恒盛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10/20	2023/10/20	6.00%
10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产品	外贸信托-红叶佳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10/31	2024/10/31	6.50%
11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睿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11/29	2023/11/29	4.50%
12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产品	百瑞至臻-瑞璟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12/1	2023/12/1	6.30%
13	瑞丰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IMCO收益基金 E USD Inc	200万美元(按1:7.0542折合人民币约1,410.84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2/12/2	2023/12/2	6.00%
--	合计:					93,710.84	--	--	--	-

二、投资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因此上述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所涉及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持有期限(天)	实际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鑫溢系列"鑫满溢"21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5月6日	126	已赎回	558.82
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非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	中粮信托2年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4月11日	123	已赎回	46.53
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	西部证券安盈弘利月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182	已赎回	91.88
4	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非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	海通恒信第九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B级资产	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17日	2024年1月16日	760	未到期	
5	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非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	海通恒信第九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A2级资产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17日	2023年10月23日	675	已部分赎回	76.68
6	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能信托·瑞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7月11日	164	已赎回	738.89
7	公司	上海合煜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煜同晖固定收益1号创新投资基金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4日	365	未到期	
8	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寿投资-中航1号资产支持计划次级	2,1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年4月8日	2025年3月26日	1083	未到期	
9	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寿投资-中航1号资产支持计划优先A1级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年4月8日	2023年3月26日	352	已部分赎回	34.39
10	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能信托·博远智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年4月15日	2024年1月22日	647	未到期	
1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迎水月异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年5月12日	2022年6月20日	39	已赎回	323.14
1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迎水月异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8月17日	98	已赎回	85.91
13	公司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村启明星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8月26日	98	已赎回	242.21
1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粮信托·主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年6月8日	2022年12月12日	187	未到期	
15	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泰资管22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365	未到期	
16	公司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村延石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365	未到期	
1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产品	百瑞至臻-瑞璟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365	未到期	
18	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泰君安君得3319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	365	未到期	
19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岩恒瑞丰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年7月1日	2023年7月1日	365	未到期	
20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岩恒瑞丰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年7月1日	2023年7月1日	365	未到期	
21	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年7月12日	2023年7月12日	365	未到期	
22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期货-粤湾1号集合资产管理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年7月11日	2023年7月11日	365	未到期	
23	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泰君安君得3319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年7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365	未到期	
2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村若华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年10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	365	已部分赎回	26.64
--	合计:					207,300	--	--	--	--	--	2,225.0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3、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丁云龙、孔繁敏、周谊为通讯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业务范围主要是申请和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其中包括各类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履约保函等业务,并授权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并签署与授信银行单笔借款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业务的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6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

三、备查文件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及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邮件进行登记,信函、传真、邮件须在2022年12月19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邮件方式至公司(请注明"华帝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莎

联系电话:0760-22839992

传真号码:0760-22839256

电子邮箱:002035@vatti.com.cn

5、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5",投票简称为"华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